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5〕13 号

河南五旗门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684612314C

地址：封丘县赵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胡广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橙色预警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 年 3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现场检查照片一份（共 3 页）、2025 年 3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5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期间喷粉工序进行生产，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橙色预警措施。

2、2025 年 3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2024 年 12 月份、2025 年 1 月、2 月份员工工资表一份（共 3 页）、排污许可证副本第 1 页和第 2 页复印件一份（共 2 页）、年产 15 万樘钢制入户门项目环评批复复印件一份（共 1 页）、年产 15

万樘钢制入户门、1万套木制室内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复印件一份(共4页)、土地规划证明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手续齐全,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属微型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是简化管理。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3月13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7环责改字〔2025〕4号),责令你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橙色预警措施。

2025年3月17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要求停产到位。

2025年4月7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7环罚告字〔2025〕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年4月8日,你单位向我局递交了书面陈述申辩书和相关材料。陈述意见为“鉴于我单位主动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已积极进行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恳请贵局从轻对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更新情况,及时修订并备案、公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管控措施类别判定标准：橙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3。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判定标准：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完全处理后排放，裁量等级：1。

3、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2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1次，裁量等级：1。

4、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5、管理类别判定标准：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2, 1]，将各裁量因素代入公示计算得出，最终裁量金额：58160 元。

根据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和相关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经我局党组研究决定部分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在裁量基准确定的罚款金额基础上从轻 20%，裁量金额为 46528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肆万陆仟伍佰贰拾捌元（46528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多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新多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100209755350010001；代办银行：邮储银行中心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9 日